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成為無條件：

1.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並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2.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經考慮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
3. 謹此授權董事批准、簽立及執行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其認為就落實並使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奇峰

香港，2026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9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2) 倘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無須另行提供證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
- (7) 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奇峰先生及吳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莉女士、官玉良先生及陳凝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刊載。